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1,748,039.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64,701.59
2. 本期利润	-88,441,008.1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4,838,628.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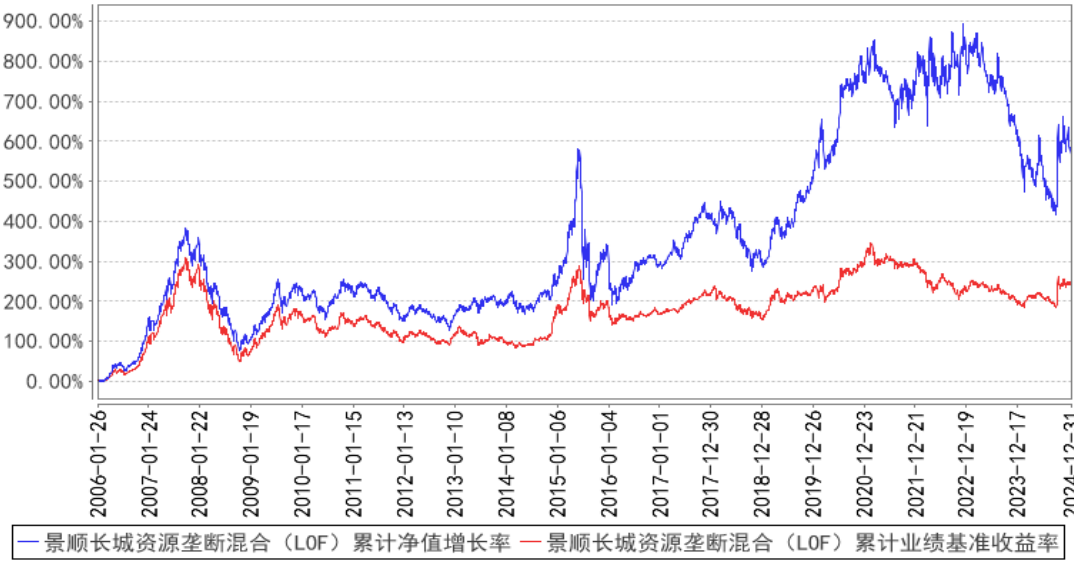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8%	2.30%	-0.88%	1.38%	-4.70%	0.92%
过去六个月	13.71%	2.36%	12.05%	1.32%	1.66%	1.04%
过去一年	-6.00%	2.08%	13.80%	1.07%	-19.80%	1.01%
过去三年	-23.83%	1.84%	-13.23%	0.94%	-10.60%	0.90%
过去五年	7.98%	1.66%	3.27%	0.98%	4.71%	0.6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7.03%	1.68%	243.03%	1.29%	324.00%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	—	15 年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924”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指数回升尤其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前期一直偏紧缩的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大幅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工业生产和服务业生产皆保持韧性，分别保持在 5%和 6%以上的增速，其中服务业生产相比“924”新政之前明显上了台阶。居民消费回暖，10、11 两个月社零平均增速 3.9%，相比新政前三个月平均 2.7%的增速明

显改善，其中受“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品类，包括家电、汽车等，改善尤其明显。消费者信心指数在四季度回升，服务消费也有明显改善，餐饮消费从前四个月 3%左右的增速水平上行至 11 月份的 4%。居民消费的回暖与居民端信贷数据的回暖相互印证。房地产销售大幅改善，房地产销售 40 个月以来首次回到正增长，其中一线城市的房价率先企稳回升，连续两个月实现了环比 0.4% 的正增长，“926”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1209”政治局会议再提出“稳住楼市股市”，一线城市的房价有望率先打出示范效应。房地产价格的企稳有助于修复居民的资产负债表和改善居民对于未来的预期，与消费的回暖形成正向循环。12 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出明确讯号，将扩大内需列为 2025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将大力提振消费列为明年重点任务之首。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两次会议定调更加积极有为，明确提出“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推出多项增量举措，释放出较大的政策想象空间。12 月 24 日财政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财政政策要“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意见》的三项改革有助于解决近年专项债符合条件的项目缺乏、发行节奏偏慢的堵点，有助于显著提升专项债使用效率。2025 年经济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力和靠前发力下延续回暖的势头，从而带动微观主体的信心进一步修复，微观主体的经济体感也有望明显改善。

海外方面，12 月 FOMC 会议上，美联储如期降息 25BP，将基准利率调降至 4.25~4.5%，符合预期。决议声明、点阵图以及鲍威尔讲话显示，就业市场风险下降，通胀温和回升的情况下，联储连续降息或将告一段落，降息节奏将放缓。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旧保持了较高的仓位，今年前三季度，一线城市房价以及与经济相关度较高的权益资产，在各种因素共振下持续单边下跌，股票市场抱团以经济脱敏的类债资产为主。以统计局公布的 GDP 季度平减指数来看，本轮已经下行 11 个季度，长于 2008-2009 年的 5 个季度、2014-2015 年的 7 个季度，和 2018-2019 年的 7 个季度。过去这几轮下行的经验来看，股票市场领先 2-3 个季度见底。最新的数据来推测，今年房地产开工已经下降到人均 0.35 平左右，远低于已经完成城市化且同样老龄化和低生育率的日本（0.6 平）和韩国（0.9 平），目前的开工已经无法维持当前的居住更新需求，更不要提城市化仍然有空间，房地产市场超跌特征已经非常明显。房地产政策在 5 月重大调整后，我们认为政策确定性转变为实质性支持；在 9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后，我们此前的判断得到进一步确认，政策已经对地产调控的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意味着后续政策将更为密集和有效。在 9 月末一系列政策调整释放后，我们认为市场已经逐步开启右侧，我们的组合调整会朝经济复苏的进攻方向继续加深布局，主要集中在二手房受益的建材、开工端的建材、一线高品质开发商、面板、医药、锂矿等方向。

经济周期从冷到热，往复循环。经历了 3 年疫情和疫后复苏的落空，包括房地产行业的衰退，经济大概率处于阶段性底部，随着财政货币双宽等政策目标的推出，经济未来大概率会再次复苏。总之，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的复苏，市场或有望再次进入类似于 2016、2017 年类似的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0,312,693.18	91.21
	其中：股票	1,370,312,693.18	91.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637,812.10	8.76
8	其他资产	494,580.65	0.03
9	合计	1,502,445,085.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5,010,265.74	59.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450.0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864.8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657,417.28	5.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3,407,909.36	11.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174,038.52	8.8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012,598.84	7.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70,312,693.18	93.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1	鸿路钢构	7,697,825	138,022,002.25	9.42
2	600153	建发股份	12,278,901	129,174,038.52	8.82
3	603737	三棵树	2,749,488	117,128,188.80	8.00
4	002044	美年健康	25,275,076	116,012,598.84	7.92
5	300737	科顺股份	22,804,458	115,618,602.06	7.89
6	600079	人福医药	4,834,000	113,018,920.00	7.72
7	002271	东方雨虹	8,507,470	110,426,960.60	7.54
8	002497	雅化集团	9,314,268	108,976,935.60	7.44
9	002244	滨江集团	10,861,576	93,518,169.36	6.38
10	002410	广联达	7,368,828	86,657,417.28	5.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2,887.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69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4,580.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13,933,982.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8,808,349.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0,994,292.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1,748,039.9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442,314,854.04	1,222,489,906.84	1,426,411,486.59	1,238,393,274.29 35.7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